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43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來發

05 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447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張來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15 第6行「13時」應更正為「15時」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16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與量刑：

18 (一)、核被告張來發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  
19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0 罪。

21 (二)、被告前於民國11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  
22 中交簡字第2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5  
23 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24 份附卷足憑，且經檢察官提出卷附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並於聲請書內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是被告受  
25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6 罪，為累犯，聲請書內亦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  
27 項予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審酌被告論以累犯之  
28 前科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與社會侵害程度皆無二致，顯  
29 見前案刑罰之執行成效不彰，對刑罰之反應力格外薄弱，主  
30 觀上有特別之惡性，衡以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

「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可能遭受威脅，竟為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私釀酒後，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因行駛人行道為警攔查，第2度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遭查獲，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MG/L)，對道路往來之公眾及行車確生顯著之危險性，亦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足見其僥倖心態，並與近年政府力倡「酒駕零容忍」之政策背道而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幸未肇事旋即經警攔檢查獲，兼衡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駕車上路之時段、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建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何惠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4471號

18 被告 張來發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段○○巷○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張來發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易科罰金  
26 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2月13日13時許起至同  
27 日13時30分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段○○巷○號住  
28 處，飲用私釀酒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騎乘牌照號碼  
29 NXP-2881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運動。嗣於同日13時40分許，  
30 行經臺中市○○區○○路○段○○巷○號旁，因行駛人行道為警

01 檢查，發現其酒氣濃厚，遂於同日15時43分許，對其施以吐  
02 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03 毫克，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來發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7 謹，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  
08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  
09 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  
10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13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4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5 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  
16 侵害結果與本案相似，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  
17 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  
18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19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20 重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5 檢察官 温雅惠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林閔照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當事人注意事項：

19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0 嘲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

22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3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5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7 明。